

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114年12月31日

之

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大貨車、  
曳引車及拖車

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說明

114年9月30日

## 壹、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完成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

一、法源依據：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及交通部交路字第 1070012800 號函公告「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二、適用對象：(同時符合下列 1~4 項規定者)

1. 114.12.31 前未完成登檢領照之車輛。
2. 114.9.30 前之小客/貨車、大客/貨車、曳引車及拖車已於國內完成製造或已完成裝船進口或 114.12.31 前二階段打造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組裝)
3. 114.12.31 前已取得小客/貨車、大客/貨車、曳引車及拖車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少量或多量)」。
4. 已符合 114.12.31 前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但無法符合 115.1.1 起新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三、做法：

1. 已取得「合格證明書(少量或多量)」，(有效期限為 114.12.31 止)之完成車：  
符合適用對象之「完成車」，應於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115.1.31 前)，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上傳第四點「辦理合格證明書延長有效期限應檢附之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延長有效期限；並由審驗機構登記車籍資料後轉送公路監理系統逐車列管。
2. 已取得「合格證明書(少量或多量)」，但有效期限為 114.12.31 (含)以前之完成車：  
若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114.12.31 (含)前，應先行辦理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取得有效期限為 114.12.31 之合格證明書後，再依前點規定辦理展延有效期限。

四、辦理合格證明書展延有效期限應上傳之文件：

1. 完成車車輛清冊(如附件一)
2. 證明文件：屬國產車應檢附出廠證明文件；屬進口車應檢附完稅證明書或進口報單。

本項作業聯絡窗口：

國產車：廖奕璋 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3131，e-mail：[dvcd@vscc.org.tw](mailto:dvcd@vscc.org.tw)

進口車：陳仲儀 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3501，e-mail：[supergnd@vscc.org.tw](mailto:supergnd@vscc.org.tw)

五、經辦理完成車/底盤車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加蓋延長有效期限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章戳，且其所涉之完成車型/底盤車型後續不得再申請辦理相關審驗及登錄作業。

## 貳、底盤車型辦理登記申請適用原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

一、法源依據：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七條及交通部交路字第 1070012800 號函公告「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二、適用對象：(同時符合下列 1~4 項規定者)

1. 114.12.31 前已有車身打造廠使用該底盤車型式打造完成車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
2. 114.9.30 前之國產底盤車已完成製造或進口底盤車已完成裝船進口。
3. 底盤車型已於 114.12.31 前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
4. 底盤車型已對應符合 114.12.31 前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但無法符合 115.1.1 起新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三、做法：

由底盤車製造廠、底盤車代理(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於 115.1.31 前，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報底盤車車輛清冊(若由車身打造廠申請登記、造冊底盤車清冊時，車身打造廠應先行向底盤車廠確認該底盤車型式是否為無法對應新增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且經審驗機構勾稽查核確認屬前述之底盤後，始得受理登記、造冊為底盤車)，經審驗機構查驗無誤後，匯入公路監理系統。

1. 已取得「多量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114.12.31 之底盤車型式：

符合適用對象之「底盤車」且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應於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115.1.31 前)，檢送第四點「辦理合格證明書展延有效期限應檢附之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並由審驗機構登記車籍資料後轉送公路監理系統逐車列管。

2. 已取得「多量合格證明書」，但有效期限為 114.12.31 (含) 以前之底盤車型式：

若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114.12.31 (含) 前之合格證明，應先行辦理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取得有效期限為 114.12.31 之合格證明書後，再依前點規定辦理展延有效期限。

3. 底盤車型式於 114.12.31 前未曾取得「合格證明書(少量或多量)」：

使用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身後，得向審驗機構申請新案(少量或多量)審驗或延伸審驗(含延伸實體車)，取得有效期限為 114.12.31 之合格證明書後(仍應符合 114.12.31 前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將勾稽底盤車車輛清冊展延有效期限。

四、辦理合格證明書展延有效期限應檢附之文件：

1. 底盤車車輛清冊(如附件二)
2. 證明文件：屬國產車應檢附出廠證明文件；屬進口車應檢附完稅證明書或進口報單。

本項作業窗口：

國產車：廖奕璋 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3131，e-mail：[dvcd@vscc.org.tw](mailto:dvcd@vscc.org.tw)

進口車：陳仲儀 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3501，e-mail：[supergnd@vscc.org.tw](mailto:supergnd@vscc.org.tw)

五、經辦理完成車/底盤車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加蓋延長有效期限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章戳，且其所涉之完成車型/底盤車型後續不得再申請辦理相關審驗及登錄作業。

### 參、宣導事項

- 一、本次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自 [114.12.1\(含\)](#)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115.1.31\(含\)](#)後截止受理申請。
- 二、配合交通部 111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1150183714 號函修正發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展延合格證明取消有效期限規定，為有效確認庫存車於新增檢測基準實施前三個月已完成製造情形，屬國產車申請完成車/底盤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前，應先行以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申請提前實車查核作業系統，申請上傳車輛實地抽查清冊(如附件三)，本項作業自 [114.10.1\(含\)](#)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114.10.17\(含\)](#)後截止受理申請，經提供車輛實地查核清冊內之車輛，始得依壹及貳點規定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聯絡洽詢窗口(國產車：廖奕璋 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3131，e-mail：[dvcd@vscc.org.tw](mailto:dvcd@vscc.org.tw))
- 三、為使辦理車輛登記、造冊、領照作業順遂，造冊之車輛清冊將以「**二批次**」匯入公路監理系統，匯入日期如下：
  1. 申請文件及車輛清冊於 114.12.31 前提供者：車安中心將於 [114.12.31](#) 統一匯入公路監理系統，提供車輛可於 [115.1.1](#) 後領照。
  2. 申請文件及車輛清冊於 115.1.31 前提供者：車安中心將於 [115.1.31](#) 統一匯入公路監理系統，提供車輛可於 [115.2.1](#) 後領照。
  3. 登記、造冊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之受理截止日期至 [115.1.31](#) 止。
- 四、依規定取得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說明，且亦須於補(換)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
- 五、完成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申請者依合格證明書列印之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自行列印。
- 六、車輛經申請完成車/底盤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為確保提報之車輛符合相關規定，審驗機構將依造冊列管需要，視情形辦理車輛實地抽查確認作業。
- 七、申請完成車/底盤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因辦理登記、造冊、查核及車輛實地抽查確認等作業需要，相關收費說明如下：
  1. 所提報之完成車車輛清冊每輛應酌收 30 元；底盤車車輛清冊每輛應酌收 50 元。  
(另若因提報車輛清冊錯誤，需由審驗機構協助修改資料者，亦同前述方式進行收費)
  2. 經申請完成車/底盤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為確保提報之車輛符合相關規定，審驗機構將依造冊列管需要，視情形辦理車輛實地抽查確認作業，每輛應酌收實車查核費用 140 元 (另差旅費用(每人每天)台中、彰化、雲林地區【彰濱工業區除外】960 元；台中、彰化、雲林以外之地區 1,920 元；花蓮、台東及離島 4,800 元)。

#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檢測基準項目

## M1、N1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補充說明
034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各型式之 M、N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 6.3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4.2 規定作動方式(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
035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各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 6.3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4.2 規定作動方式。
670	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 類車輛之車內輪椅空間另應符合 4.2.1~4.2.2、4.4 之規定；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另應符合 7.1 之規定。
750	汽車控制器標誌	各型式之 M、N 類車輛，其汽車控制器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
770	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1. 各型式之 M1 類車輛，其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 2. 本項法規不適用於間接視野裝置或聯結裝置。
780	貨車車外突出限制	1. 各型式之 N 類車輛，其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 2.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間接視野裝置及其支撐物，或天線、行李架。
801	車輛低速警示音	1. 各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2. 若車輛配備有內燃機引擎且於一般行駛模式、倒車或至少一個前進驅動檔，其內燃機引擎均持續運轉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3.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八十」規定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且未安裝暫停功能者，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M2、M3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補充說明
020	車輛規格規定	1. 國內製造各型式 M2 及 M3 類車輛及其底盤車，其車輛識別碼之編碼原則應符合 CNS 14246 規定。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 類車輛其緊急出口標識、安全裝置操作標識、車窗擊破裝置、無障礙圖標、嬰兒車圖標、博愛座圖標、車內博愛座使用情形圖標、導盲犬、地面標示無障礙圖標應符合。
034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各型式之 M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 6.3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4.2 規定作動方式(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
035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各型式之 M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 6.3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4.2 規定作動方式。
631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之輪椅空間規定另應符合 10.7~10.9 及 11.4 之規定。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圖示另應符合 6.2.1、6.9.1、10.6.1~10.6.1.1、10.10、14.4.2 及 14.7.1 之規定。
670	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 類車輛之車內輪椅空間另應符合 4.2.1~4.2.2、4.4 之規定；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另應符合 7.1 之規定。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 類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要求另應符合 4.6、4.7 之規定，惟 M2 類車輛可免除 4.6 之規定；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另應符合 6.1 之規定。
710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各型式之 M2 及 M3 類車輛其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另應符合 4.1.5 及 4.2.6 之規定。
750	汽車控制器標誌	各型式之 M 類車輛，其汽車控制器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
801	車輛低速警示音	1. 各型式 M 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2. 若車輛配備有內燃機引擎且於一般行駛模式、倒車或至少一個前進驅動檔，其內燃機引擎均持續運轉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3.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八十」規定之既有型式 M 類車輛且未安裝暫停功能者，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N2、N3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補充說明
020	車輛規格規定	國內製造各型式 N2 及 N3 類車輛及其底盤車，其車輛識別碼之編碼原則應符合 CNS 14246 規定。
034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各型式之 N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 6.3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4.2 規定作動方式(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
035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各型式之 N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 6.3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4.2 規定作動方式。
710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各型式之 N2 及 N3 類車輛其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另應符合 4.1.5 及 4.2.6 之規定。

750	汽車控制器標誌	各型式之 N 類車輛，其汽車控制器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
780	貨車車外突出限制	1. 各型式之 N 類車輛，其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 2.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間接視野裝置及其支撐物，或天線、行李架。
801	車輛低速警示音	1. 各型式 N 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2. 若車輛配備有內燃機引擎且於一般行駛模式、倒車或至少一個前進驅動檔，其內燃機引擎均持續運轉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3.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八十」規定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且未安裝暫停功能者，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O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補充說明
990	扭鎖裝置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O 類車輛與非固定式罐槽體間之各型式扭鎖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